论外部性影响也是创造价值的源泉

李 娟,惠 李

(陕西师范大学,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自马克思的《资本论》问世以来,劳动价值理论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通过对价值概念的重新厘清,指出商品中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与价值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概念,并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指出了传统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在缺陷,认为劳动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要素,外部性影响也是创造价值的源泉。为了解决价值的来源问题,本文认为劳动、劳动结合物、外部性影响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并从理论以及实践两方面阐明了外部性影响也是创造价值的源泉。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价值决定公式;价值三元论;外部性影响

中图分类号: F 01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2)01-0006-08

On the Externality as an Element of Value Creation

LI Juan, HUI Li

(Shaanxi Normal Univers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Since Marx's Capital has come out, Labor Value Theory has been the focus of debate among scholars. Based on a new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value, this paper agues that the human labor and the value are two mutually independent concepts in goods. It also points out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the inherent defect in the traditional Labor Value Theory, and that not only the labor but also the externality is the element to create value.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sources of value,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labor, the materialized labor, and the externality altogether create value. Besides, the paper clarifies the externality as a source of value creation in aspect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Labor Value Theory; value formula; ternary theory of value; externality

一、阐明价值概念

劳动是否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土地、资本等非劳动生产要素是否参与价值的创造?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提出的"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

原则"是否违背了劳动价值理论?这些基本理论问题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学者们因对价值概念理解的不同而形成了价值一元与价值多元两种基本派别。

价值一元论者坚持劳动价值论,即认为劳动 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实践的发展,价值一元论者也逐渐分化成两 个小派别。一派在坚持劳动价值论之余,认为传统的劳动价值理论(即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不能解释现实中的价值决定,只有对传统的劳动价值理论进行必要的改造,才能使理论解释(或符合)现实;另一派则坚持认为传统的劳动价值理论是正确的,该派针对现实中的种种问题,尝试通过重新诠释或者深入解读(而不是改造)传统劳动价值理论,以期使理论能够解释(或符合)新的现实[1]28。

价值多元论者认为劳动价值理论是有缺陷的或者说只适用于实物交换和简单商品生产,在当前的生产条件下,应是劳动及非劳动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也即商品价值的源泉是多重的。价值多元论者的理论渊源主要来自威廉·配第的价值理论、亚当·斯密的收入价值论以及萨伊的生产三要素价值论^{[2]4}。随着价值理论及生产实践的发展,价值多元论者也逐渐产生分化,例如有的学者认为只有劳动、资本、土地三要素创造价值,而另一些人则认为科技本身也创造价值。

以上两种价值理论实质上争论的是"价值是 什么"。因为各个学派从各自对价值概念的不同 理解出发,自然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的结 论。其中,马克思认为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 品,而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一旦抽去其使用价 值,"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 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这些物,作 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 值——商品价值"。即在马克思看来,价值就是 "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3]63"。 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量则是指商品中凝结的一般 人类劳动量,二者是同一概念。如果我们在马克思 对价值已作界定的条件下来讨论价值是一元还是 多元,本身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马克思认为价值就 是劳动的凝结,我们在这一假设前提下又讨论价值 只是劳动的凝结还是也包含其他要素的抽象的凝 结,这本身就是对假设条件的否定,是不对的。而 当前我国学术界对劳动价值论的争议又往往局限 于马克思对价值已定的框架,因而这样的争议实质 是没有意义的。当我们考虑价值究竟是一元还是 多元的时候,首先必须跳出马克思对价值所做的框 架,从一个更高的符合理论现实的视角来审视价值,以对价值的概念予以厘清。

马克思认为抽去使用价值的商品只剩下同 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这是正确的;但将这同一 的幽灵般的对象性视作劳动的凝结,进而将劳动 的凝结视作价值,这就需要论证了。实际上,商 品的价值与商品中劳动的凝结是两个完全不同 的概念范畴。价值可以看作是从创造商品的诸 要素(或某一要素)中抽象出来的同一的客观属 性的凝结(如果是诸要素,则价值是从所有要素 抽象出来的同一的客观属性的凝结的加总,也即 价值是多元的;如果是单一要素,价值就仅指从 该要素抽象出来的同一的客观属性的凝结,也即 价值是一元的,例如劳动的凝结[4]79),而我们现 在分析的是,这个价值——抽象出来的同一的客 观属性的凝结——究竟是仅指劳动的凝结,还是 同时也包括从创造商品的其他要素中抽象出来 的同一的客观属性的凝结。从这个角度来看待 价值与劳动的关系,我们不仅可以抛开马克思对 价值所做的狭隘框架,而且为真正认识清楚价值 究竟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打下了基础。因为如 果能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阐明价值仅仅是劳动 的凝结,那么价值自然就是一元的;而如果不能, 那么价值自然就是多元的。

二、传统劳动价值论的理论与实践困局

任何一种理论要想长久的存在下去,就必须 既符合理论逻辑,又能够被实践所检验。然而从 这一角度来考察,我们却发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 理论存在着缺陷。这不仅导致其理论体系陷入 矛盾,更导致其指导下的生产实践陷入困境。

1. 传统劳动价值论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劳动创造价值,价格围绕(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上下波动。而没有凝结人类劳动的物品都不具有价值。在这样的价值理论指导下,我们的社会生产实践遇到了巨大的问题。例如,劳动开采出来的资源产品价值过去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的,由于这样的价值

计量模式没有涵盖外部性、对后代使用资源的价值补偿等等其他方面,这就造成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的资源价值明显低于资源的真实价值,而资源实际价格更可能是负价格——资源开采出来的实际成本(包括各种外部性成本、对后代使用资源的价值补偿等等)远远高于其价格[5]24。这容易导致资源需求量过大、浪费严重、耗竭速度过快,不仅会造成极为严重的环境、生态、社会问题,更会对子孙后代的资源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出发,那么显然,实践无法检验传统劳动价值论的正确性。当前我国为促进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而积极推行的资源价格改革,可以看作是从实践层面对传统劳动价值论的修正。

2. 马克思将抽象劳动分为简单平均劳动和 复杂劳动,他认为"一般人类劳动这个抽象存在 于平均劳动中……这是每个平常人都能学会的 而且是他必须以某种形式完成的简单劳动",也 就是在马克思看来,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是简单 平均劳动。与此同时,他又认为"比较复杂的劳 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 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6]55。然 而从唯物主义角度讲,同样劳动时间内所凝结的 抽象劳动,一个为什么是另一个的数倍?这种倍 数关系的依据是什么?如果有倍数关系,那必然 存在具体的倍数关系,否则就不能客观评判分别 凝结简单平均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商品是否实现 了等价交换。对于这些问题,马克思只是说:"各 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 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 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此外, 将抽象劳动两分为简单平均劳动和复杂劳动的 做法,还与"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决定"相矛盾。因为马克思明确说"能在同样劳 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 但根据抽象劳动的两分法,却存在着"同样劳动 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简单平均劳动 创造的价值"的情况。

3. 马克思认为价格可以短暂的偏离价值,但

不能持久的偏离。对此,他写道"规则只能作为 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 己开辟道路"。而这种平均数规律实质上就是商 品价格围绕价值(平均数)上下波动的规律。马 克思对于平均数规律的描述是正确的,但由于他 将价值看作是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这就导致本 应是正确的平均数规律在实践中面临着难以被 检验的尴尬。因为现实中往往是按马克思劳动 价值论所构造的商品价值远远小于它本身的价 格,而且趋势是价值与价格的差距越来越大。例 如我们以百度、腾讯、无锡尚德这样的公司为例 (公司本质上也是可以买卖的商品)。这些公司 都只有不到十年的历史,而且都是由几十人创办 起来,也没有自己的高楼大厦(至少到几年前没 有)。但市值都是几十亿美元,不仅远高于其实 际投入的资金和时间成本,而且比那些投资花费 巨大、拥有众多厂房设备与高楼大厦、经营运作 了几十年的武钢、一汽、二汽等,更值钱。也就是 说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百度、腾讯、无锡尚 德的价值远低于武钢、一汽、二汽,但他们的市场价 格却远高于武钢、一汽、二汽,并且从长期来看,其 市场价格与武钢、一汽、二汽的差距也将是越来越 大而不会缩小。如果从价格围绕(由社会必要劳动 时间决定的)价值上下波动的角度来考察,这只能 说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有内在缺陷的。

也许有人会以复杂劳动和简单平均劳动来对这个问题加以解释(姑且不论简单平均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内在缺陷),认为百度、腾讯、无锡尚德这些公司的劳动比武钢、一汽、二汽更为复杂,因而花费同样或更少的劳动,百度、腾讯、无锡尚德创造的价值已大于武钢、一汽、二汽创造的价值,故其市场价格高于武钢、一汽、二汽。那么我们再看看运动产品厂商阿迪达斯、耐克等公司,它们的抽象劳动应该比武钢、一汽、二汽简单得多,但其市场价格仍远高于武钢、一汽、二汽。并且从长期来看,武钢、一汽、二汽的市场价格永远。既然百度、腾讯、无锡尚德可以以自己更为复杂的劳动使得公司的价值逐渐高于武钢、一汽、二汽,那么武钢、一汽、二

汽以较为复杂的劳动为什么不能使得其价值在 长期中赶超阿迪达斯、耐克,从而在市场价格上 也实现赶超?显然,从复杂劳动和简单平均劳动 的角度对此是无法解释的。

4.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简单再生产的 重复进行是建立在工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基础上, 对此他写道,"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周期增 加额或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周期果实,取得了来 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如果这种收入只是充 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或者说,它周期地获得,也 周期地消费掉,那末,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这就是简单再生产"。根据这种说法,只有存在 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时,简单再生产才有可能发 生。然而我们可以设想(这样的设想完全是合情 合理的),随着生产自动化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 发展到机器人时代。显然在这样的设想下,简单 再生产是可以重复进行的。

另外依据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商品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用来交换的产品,一切商品都具有价值,而价值则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商品存在与价值存在互为充要条件。然而在我们设想的资本主义社会机器人时代,按马克思的理论,人类劳动的消失将预示着价值的消亡,商品也会随之消亡。但此时的真实情形是整个社会仍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不同所有者之间仍需要交换其产品,也即此时出现了劳动价值论无法解释的悖论:商品存在价值却消亡了。

三、证明外部性影响也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前,需要阐明三个基本理论问题

尽管传统劳动价值论在理论及实践两方面都存在着缺陷,但不可否认的是,它的某些理论观点,对于人们进一步认识价值内涵,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因而我们在建立新的价值理论之前,就必须对传统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重新做以诠释,以表明新的价值理论虽不同于传统劳动价值论,但仍然是建立在传统劳动价值论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已作思考的基础上。

1. 对于"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单个商品

的价值量到底变不变"的理论问题,马克思认为 要变。因为"只有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商品)的价值量"。因而"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商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少,该物品(商品)的价值就越小"[7]78。基于这个看法,马克思得出了"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的结论。由于马克思已将价值视作劳动的凝结,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单个商品所凝结的劳动量自然会变,因而其价值量也就相应的要发生变化。但我们对此却不能认同,我们认为无论劳动生产力如何变化,单个商品的价值量都应保持不变,理由主要有如下两条:

(1)前文已说明,价值与劳动实质上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概念范畴。既然相互独立,就不能从商品中所凝结的劳动量的变化推导出价值量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2)我们无法接受,相同质量的商品,各自所拥有的"满足人类需要的能力"也相同,但是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其凝结的劳动量不同,就具有不同的价值量。从满足人类需要的能力出发,我们认为相同质量的商品,在不同生产条件下,都具有相同的价值量,即使它们中所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量是不同的。

基于以上两个理由,我们认为价值是一个恒定的概念,一个商品中所凝结的劳动量可以改变,但价值量是不变的。

2. 对于"商品中价值与使用价值关系"的理论问题,马克思认为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他首先科学的分析了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接着又强调指出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统一。与此同时,他认为"商品体本身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劳动与生产资料共同创造财富(使用价值)"。但他同时又认为,商品价值"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由多种要素创造,但价值只能由劳动创造。因此相同质量的商品,随着劳动

生产力的变化,其使用价值不变,价值可以改变。

对此理论,我们认为值得商榷。首先在我们 看来,商品有两种存在和表现形式,一种是实物 和服务形式(使用价值形式,因为使用价值总是 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另一种是非实物或 价值(通常是货币)形式,表现为各种产品和服务 的价格。这两种形式从根本上说是等价的,是同 一商品的两种表现,因此它们的创造源泉应具有 一致性。而承认使用价值可以由多种因素创造, 与此同时又认为价值只能由劳动创造,这意味着 从不同角度对同一对象的创造源泉做出截然不 同的判定。其次,统一关系,其本质上应该是内 在一致的关系,而"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商品 使用价值恒定而价值改变"的观点,无形中割裂 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内在一致性[8]101。综上所 述,我们认为价值与使用价值应该是真正一致的 统一关系,其创造源泉也应该是相同的。

- 3. 对于"商品在交换中是否遵循等价交换"的理论问题,马克思认为是。由于马克思将价值视作劳动的凝结,因此他所谓的等价值量交换实质上是等劳动量交换。只有这样,参加生产和交换的所有商品生产者才能做到平等互利,他们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才能顺利实现^[9]。但我们认为,商品在交换中实行的是等价值量交换,但却不是等劳动量交换。理由如下:
- (1)尽管从现实生活中看,商品很少是按等价值交换的,商品交换有时是一个商品的价值高于另一个商品的价值,有时又是低于另一个商品的价值。但从长期来看,涨落部分会互相补偿,彼此抵消,在更一般的意义上表现为等价值交换。
- (2)商品交换是等价值量交换,却不能说是等劳动量交换。首先我们在前文中已经述及价值量与劳动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范畴,二者不具有相互推倒关系;其次,现实世界中既很少存在绝对的等劳动量交换,又很少存在一般意义上的等劳动量交换。或许,人们会疑问,在商品交换中,每一方都想占对方的便宜,如果两个商品中凝结的劳动量不同,商品所有者又怎么会愿意交换呢?因为交换的结果不是明摆着一个商品所有者无端的占有了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劳动

量[10]。对此,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事例来对现实中普遍存在的不等劳动量交换作以阐述。

假设在肥沃土地上生产1个苹果需要10小 时劳动量,而在较为贫瘠的土地上生产同样1个 苹果却需要20小时劳动量,又假设这两个苹果 的质、量完全相同。那么,这两个苹果具有相同 的满足人类需要的能力,它们就应该具有相同的 价值量(我们只是考虑苹果中所凝结的劳动量以 及价值量,因而与地租无关,而且地租的存在更 说明了土地中必然有一部分要素转入到了商品 价值中,地租是对土地中要素损失的补偿)。此 外,在这两个苹果的不同所有者看来,他们的苹 果完全相同,相互间交换也不存在哪个所有者吃 亏的情形。而且凝结 10 小时劳动量的苹果与其 他商品相交换的量的比例关系,同样适用于凝结 20 小时劳动量的苹果。尽管这两个苹果中所包 含的劳动量是不同的。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 了交换其实是等价值量交换,不是等劳动量交 换。而这样的交换在现实世界中又比比皆是。 至于为什么说凝结 20 小时劳动量的苹果按照 "凝结 10 小时劳动量的苹果与其他商品相交换 的比例关系"与其他商品进行交换,其所有者能 接受交换而不会因一部分劳动量平白无故被侵 占而抗拒交换,这将从后文中我们对价值源泉的 进一步分析来说明。

四、价值的真正源泉

价值是一个客观的概念,要想正确阐明价值理论,必须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入手,使得价值理论既能符合理论逻辑,又能正确解释、指导生产实践。基于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创造价值(V)的要素应包括以下5种,即"劳动(L)、劳动结合物(C)(指与劳动相结合而创造商品的所有其他要素,如土地、机器、原材料等)、稀缺性(S)、外部性影响(E)、未来增值的折现(F)"。因此价值决定公式可表述为:V=L+C+S+E+F。在长期中,商品价值和商品平均价格(AP)应该保持 AP=V。

在创造价值的五要素中,劳动、劳动结合物的客观属性是毋庸置疑的。稀缺性一般被认为

是一种主观的价值判断,而我们一直强调价值是 一个客观的概念,彷佛两者是不相容的。其实不 然,由于能最终被用于制造商品的资源本质上是 稀缺的,一旦被用于现在就不能被用于将来,一 旦被用于 A 用途就不能被用于 B 用途,因而稀缺 性实质上属于外部性影响,即被使用的资源由于 稀缺性的存在而对外部(包括同时代外部和跨时 代外部)使用所造成的影响。当然外部性影响的 概念既涵盖了稀缺性,又涵盖了资源使用对客观 的社会、环境、生态、子孙后代等造成的其他外部 影响以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对该资源所造成的外 部性影响,而这种影响是可以通过一定的数学模 型计算出来的,也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所 以外部性影响——包括稀缺性——本质上也是 一个客观的概念[11]。外部性影响对价值创造的 影响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针对单个商品,另一 种则是针对经济增长部分[12]。对单个商品而言, 由于商品生产者并不考虑生产商品对整个社会 外部经济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因而外部性影响 的存在实质上是进一步增加了单个商品的价值, 也即外部性影响(E)是以正数的形式进入商品价 值决定公式的,此时的商品价格(P)如若不考虑 外部性影响,就会低于商品价值(V);但由于整个 经济体的产值是所有单个商品及外部性影响的 加总的集合,而外部性影响的加总对经济体的经 济增长又是起抑制作用的,因而对经济增长中的 价值增值部分而言,外部性影响(E)是以负数的 形式进入其价值决定公式的。

未来增值的折现也可以通过恰当的数学模型来进行核算,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本质上也是客观的。当然需要注明的是,数学模型计算的结果是价格,而价格的可变性使得其更多的属于主观的概念范畴,但计算出来的价格也会昭示价值,因为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且从长期来看,商品的平均价格与价值是趋于相等的[13]。

也许有人会认为未来增值的折现是一个主观的价值判断,并举出类似于三鹿公司的实例: 假设一个公司开始经营良好,折现后的公司未来价值增值是10亿美元,突然被爆出丑闻,导致公司未来的价值增值部分几乎为零,这不就是一种 主观的价值判断?

其实这种观点是对商品概念的一种混淆。 每一个商品既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又是一个相对 的概念。说绝对是因为如果商品所有者对该种 商品不进行任何改造,那么该商品保持原有的内 涵和外在,其价值自然就是恒定的;说相对是因 为如果商品所有者对商品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 造,那么原商品就等效于消亡了,如果改造的合 适,商品被改造后仍为市场所接受,那它就是新 的商品,改造部分就是新商品中的价值增值部 分;如果改造不恰当,导致商品被改造后不被社 会需要,那它就变成了一个没有用的物品而不是 商品了,那么其未来价值增值的部分必然为零。 以三鹿为例,当企业蒸蒸日上,就如同对企业商品 进行恰当的改造,那么新企业商品的价值就必然要 增加,而三聚氰胺丑闻的发生就如同是对企业商品 进行不恰当的改造,直接导致企业商品三鹿公司不 再是商品,其价值的增加就自然为零。因此未来增 值的折现本质上也是一个客观的概念。

未来增值的折现包括客观的未来增值的折 现和主观的未来增值的折现。而客观的未来增 值的折现实质上是通过劳动、劳动结合物或外部 性影响等要素进一步创造价值,从而使商品价值 变化价格也变化,保证商品价格在一个新的价值 层面上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未来增值的折现类 似于对商品的改造却又不完全指对商品的改造。 例如某一地域矿产资源的急剧升值并不是矿产 资源所有者对它进行改造的缘故,而是因为其他 同种矿产资源的耗竭所引起的外部性影响。因 此作为创造价值的客观的未来增值的折现本质 上也属于劳动、劳动结合物和外部性影响的范 畴[4]。当然未来增值的折现并不总是客观的概 念,又比如由于同种邮票被政府大量回收而导致 留存于民间的某一张邮票急剧升值,它的未来增 值的折现就具有极强的否定未来增值的折现的 客观属性的色彩。而实质上我们认为只有未来 增值的折现是客观概念时,才能创造价值;当未 来增值的折现是主观概念时,则不能创造价值。 因为假若政府又重新大量发放该种邮票,那些主 观的未来增值的折现就又接近于零。因此下面 分析的创造价值的未来增值的折现均指客观的 未来增值的折现。

经过以上对创造价值诸要素的简明阐述,我们的观点就转变为认为真正创造价值的要素是"劳动、劳动结合物、外部性影响",即认为价值是三元的,其中每一要素都是可以被明确核算的客观要素。而实际的价值决定公式也相应的变为: V=L+C+E。在具体分析时,为了方便我们倾向于将未来增值的折现作为与劳动、劳动结合物、外部性影响并列的独立要素,即认为创造价值的要素是"劳动、劳动结合物、外部性影响、未来增值的折现"[15]。再次说明真正创造价值的要素只有三种,采用四要素分析法只是为了分析的方便。而之所以认为创造价值的要素是"劳动、劳动结合物、外部性影响、未来增值的折现",主要理由如下:

(1)在影响商品价格的诸多因素中,我们剔 除供求影响,人们本身的心理作用等随机因素的 影响,真正决定商品本身价值的就是以上四种要 素,对以上四种要素的任何一种的舍弃,都会对 实际的生产实践产生负面影响。换句话说,就是 这样的理论无法用实践进行检验。例如,如果坚 持商品的价值只由商品中所凝结的劳动量决定, 就会导致资源实际价格偏低,耗竭速度过快,浪 费现象严重的问题,而且廉价资源更促使企业寻 求粗放型增长模式而不是集约型增长模式,不利 于长期的经济发展;人类社会过去没有认识到商 品价值中必然要包含外部性影响,从而导致经济 增长是建立在先发展后治理的基础上,这不仅带 来极为严重社会、生态、环境问题,更会导致子孙 后代不得不花大力气进行环境治理。如果考虑 外部性影响而对经济增长重新进行核算,则整个 经济的增长实质上更可能是一种负增长、零增长 或低增长,例如我国很多地方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以换取经济发展所增加的 GDP 值,甚至赶不上 因环境污染所需要投入的治理成本;过去认为劳 动结合物不创造价值,使我们机械的认为只有制 造两把斧头所花费的劳动与养一头羊所花费的 劳动量相等时二者才能交换,而忽略了更为普遍 的肥沃土地上花 10 小时生产的一个苹果与贫瘠

土地上花 20 小时所生产的完全相同的苹果具有 相同的满足人类需要的能力。并且 20 小时生产 的苹果与20小时生产的斧头相交换的量的比例 关系完全适用于10小时生产的苹果,尽管不同 苹果的生产者付出的劳动可能不同,但花 20 小 时劳动制造斧头的人不会因苹果中所凝结的劳 动量不同就只与花 20 小时生产苹果的人交换劳 动产品而不愿与花 10 小时生产苹果的人交换劳 动产品。实践说明完全相同的两个苹果价值量 必然相同,唯一不同是肥沃土地上更多劳动结合 物要素创造价值,贫瘠土地更少劳动结合物要素 创造价值;而未来增值的折现,则充分解释了百 度、腾讯、无锡尚德的价值和市场价格均大于武 钢、一汽、二汽的事实。因为百度、腾讯、无锡尚 德相较于武钢、一汽、二汽具有更大的未来增值, 因而其价值和现价格就必然要更高,这也从另一 个侧面说明了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正确性。 用一句话作总结,就是价值四元论(实质上是价 值三元论)是符合客观事实的价值论,是可以被 生产实践检验的理论。当然创造商品价值的要 素可以是以上四种中的任意一种或几种,例如制 作的斧子商品、生产的苹果商品其价值只是由劳 动和劳动结合物两种要素创造的,外部性影响创 造的价值几乎为零,没有折现的未来增值,而将 歌唱家现场演唱的歌曲作为商品,其价值只由劳 动创造,其他要素不创造价值。

(2)劳动价值论者之所以认为只有劳动创造价值,可能是受到自然科学中的质量守恒定理的影响。质量守恒定律认为物质既不会被创生,也不会被消灭,只会从一种物质状态转移到另一种物质状态,但其总量保持不变。因而在劳动价值论者看来,和劳动结合以生产商品的其他要素既然遵循质量守恒定律,那么该要素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形态的变化,是物质形态在不同条件下的一种具体表现。而劳动则是使物质形态发生变化的过程。因为不同的商品所有者需要的是有用的物质形态而不是构成物质形态的元素,因而他们相交换的实质上是一种使物质形态发生变化的劳动,而这种劳动抽象的说就是商品中的价值。这种看法其实是错误的。物质是守恒的,可

是这种物质在更一般意义上讲是元素,即元素守恒。但元素结合而成的每一种物质形态在量上却不是恒定的,也即是说一种物质形态一旦被使用转变成其他物质形态,尽管总的元素保持不变,该种物质形态在量上却要减少,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不可再生资源"。不可再生资源一旦被消耗就真的没有了,因而不同商品所有者相交换的不仅仅是劳动,还有为生产商品而消耗掉的不可再生的物质形态,而商品中包含的品所有者交换的动因所在,又会随着商品生产而消失减少,那么它必然是不同商品所有者相交换时关心的因素。我们知道不同商品所有者交换时关心的是"是否实现等价交换",因而该不可再生的物质形态也要相应的创造价值。

人类社会的经济增长过程实质上就是人类 社会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过程。资本积累是扩大 再生产的前提,而价值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值 则是资本积累的源泉。从微观的元素层面看,质 量守恒定律是客观存在的,但物质形态却不是守恒的,经济发展无非是将原属于自然界的物质形态不断转变为人类社会需要的物质形态,因而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属于自然界的物质形态越来越少,属于人类社会的物质形态越来越多[16]。尽管我们不断地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但不得不承认经济发展的过程其实就是人类从自然界不断汲取的过程。而整个社会的经济增长实质上也是将原属于自然界的不可再生的物质形态与劳动结合,从而为人类社会创造出数量庞大的物质财富,也即劳动结合物与劳动的抽象凝结的加总共同形成了经济增长中的价值增值部分。然而随着人类对自然界掠夺的加剧,外部性影响对经济增长的制约作用也就越发突出,并逐渐成为抑制价值增值的主要因素[17]。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实际的经济增长考察, 还是从理论逻辑考察,我们都可以得出劳动、劳 动结合物、外部性影响共同创造价值的结论,即 外部性影响也是创造价值的源泉之一。

参考文献

- [1]卡尔·马克思. 资本论[M]. 中国:内蒙古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 [2]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 资本论(节选(导读)[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
- 「3〕北方十四所高等院校编写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MT.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
- [4]何炼成. 何炼成文集[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
- [5] 晏智杰. 经济价值论再研究: 晏智杰文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6]陈志武. 金融的逻辑[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
- [7]赵自元. 新劳动价值理论[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
- [8]谷书堂. 社会主义经济学通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9]叶祥松,白永秀. 劳动价值论中的几个重大理论问题:兼论苏星、谷书堂、何炼成之争及其反思[J]. 经济评论,2004 (5).22.
- [10]叶祥松. 评"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5(5):57.
- [11]郭镇方. 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兼评当前学术界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几种新论点[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2):112.
- [12]胡义成. 对"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再反思[J]. 广东商学院学报,2004(2):5-7.
- [13]谢富胜,方卫东. 近十年来国内劳动价值论研究综述[J]. 教学与研究,2002(2):34.
- [14]张飞岸. 坚持劳动价值一元论和使用价值多元论[J]. 经济经纬,2005(3):35.
- [15]丛松日. 劳动价值一元论还是生产要素价值多元论[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1):30.
- [16]苏星. 劳动价值论一元论[J]. 中国社会科学,1992(6):56-59.
- [17]谷书堂,柳欣. 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J]. 中国社会科学,1993(6):176.